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9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9号。</p>
3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p>

	<p>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下列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p> <p>（十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财务资助：</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	---	--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p>
7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8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p>

<p>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东大会形成决议；</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p> <p>(四)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办法实施：</p> <p>(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p> <p>(三) 股东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p> <p>(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p>
--	---

		<p>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五) 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大会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p> <p>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再次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六) 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的，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填补。</p> <p>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p> <p>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9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10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p>

	<p>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事行为能力；</p> <p>（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11</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p>	

		<p>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12</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13</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 最近一年内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14</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提出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p>

		<p>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等。</p>
<p>15</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不含），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不含），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p> <p>4、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p> <p>5、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不含），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p> <p>6、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不含），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委托理财以外，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董事会投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公司投资及其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三）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金额</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含），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p>

	<p>在 30—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不含）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四）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1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除外。</p>
17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8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p>

<p>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视同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可根据自身现金需求减少现金分红金额, 除非重大投资或支出金额满足下列 1 或 2 的情形外,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p>(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p>(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视同现金分红, 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可根据自身现金需求减少现金分红金额, 除非重大投资或支出金额满足下列 1 或 2 的情形外,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p>(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
---	--

<p>(六) 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p> <p>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实质修改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p> <p>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p>	<p>股票股利。</p> <p>(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六) 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p> <p>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p>
--	--

<p>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5)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6)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5)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6)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20</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p> <p>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p> <p>(1)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p> <p>(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p> <p>(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p> <p>(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p> <p>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p> <p>(1)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p> <p>(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p> <p>(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p> <p>(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p>
<p>21</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五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五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p>

	<p>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p>	<p>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